

人在旅途

揭阳的墙

张洁琼 文/摄

时隔多月，回头梳理揭阳旅行时，我印象最深的竟然是揭阳的墙。

初到揭阳，逛完揭阳学宫已是日暮时分。日常生活里，我习惯于下班后马上回家，即使偶有朋友聚会，也会在晚上9点前准时到家。但人在旅途，到了异乡，总会跟日常的那个自己有所区别。似乎更愿意放开自己，更乐意探索新的世界。如果夜色降临就急着钻进旅店，不免有些辜负如此良夜。

趁着夜色，我们漫无目的地晃荡在纵横交错的中山路骑楼里。身边有旅伴一起夜游是件令人心安的事情，那些因夜色而微微泛起的不安似乎被温柔抚平。但正是因为身边有伴，在外应有的警惕心似乎有点放松。

我们聊着天不知不觉地拐入了一条蜿蜒狭长的巷道。巷道很窄，仅容两三人同时通过。巷道一边是紧挨着的民居，都是大门紧闭的样子。另一边是石砌的高高围墙。围墙上肆意生长的榕树群。树和墙似乎早已经融为一体，分不清是榕树的根须牢牢地扎入墙中，还是墙砌入到了榕树群中。榕树的枝丫向上蔓延，遮蔽住了夜空，莫名显得有些压抑。

正值春节，粗砺的围墙上挂着绣着字的粤东特色彩旗，一面接着一面，和这悠长的巷道一般连绵不绝。路灯似乎在这条小路上失去了踪影（也许是过于昏暗），路两旁只有一溜串亮着幽光的小红灯笼。不知道从哪个方向吹来的风，让小灯笼迎风晃动起来，一眼望去阴恻恻的。

灯影幢幢间，旁边的高墙变得更有压迫感，像巨兽一般向下压来，眼前的巷道似乎也变得越来越窄。那些在记忆里尘封已久的香港恐怖老电影的片段反复涌现在我的脑海中。我无意识地抓紧了身边同伴的手臂，拽着她几乎是小跑着往前。身后的旅伴



揭阳学宫的朱红色照壁

们似乎也意识到什么，停止了聊天，跟着我们快步往前走。曲曲折折的巷道拐弯处是另外一段无尽的小路，小路尽头又是另一个拐角。不知道在其中绕了多久，也不知道是从哪里冒出一辆摩托车，狂按着喇叭从我身畔疾驰而过。那一刻，我心中竟不是恼怒，而是大大舒了一口气。

由此一事，游兴全无，我们早早回了旅店。第二天起了个大早，又开始闲逛揭阳老城。揭阳老城不大，东游西荡又拐到了小路上。定睛一看，竟是昨晚夜访的那条。白日的巷道和昨夜所感截然不同，显得有些清幽。古朴厚重的石墙悠悠无尽，墙上的古榕郁郁葱葱。沿着围墙逶迤而行，一路遇见几个散落的旧石碑，驻足浏览，才知此处是揭阳古城的内城城墙遗址。

元朝时，当时揭阳的达鲁花赤（县令）答不歹为了保障县城中的安全，下令修筑内城的城墙。最初被称为“金城”，取“固若金汤”之意。后因

揭阳榕江方言里，“禁”和“金”相近，逐渐有了“禁城”的称法。而北面围墙上硕大的三株宋代榕树，即是我们昨夜所见的遮天蔽日的榕树群。这三株宋代榕树亲历过文天祥率宋军撤回揭阳城，以一人欲挽狂澜的无力回天，见证过修筑这道内城墙的元朝政权的灭亡，目睹过明朝朝代的更迭。它们比人类更深刻地了解一个真理：固若金汤的从来不是城墙，而是民心。

揭阳那些寻常人家的墙则颇为亲切。亲切到让每一个行走于此间巷弄的旅人，泛起了独属于自己的旧时光记忆。那些旧时光里，有青石板街道向晚，有柚子花飘香的暮春，有弄堂口小店里西瓜味泡泡糖的夏日午后……一人半高的墙，正好隔绝了墙内墙外的世界。墙内墙外的人各有各的遐想和猜度。墙内人竖着耳朵，听墙外匆匆而过的脚步声，或轻或重，或快或慢。而墙外的人也有抑制不住的好奇心。墙内有什么样的房子，怎么样的院子，又住着什么样的人。

同行的两位阿姨忽然生了少年心性，趴在院墙旁镂空小铁门上往里张望。我也忍不住探头看墙内景色。院内的平房显得有些古旧，但遮不住的是满院的春色。炮仗花开得热热闹闹的，三角梅繁茂得有些张牙舞爪，君子兰、海棠、菊花竞相绽放。可能是我们说话的声音引起了院内的注意，一只小奶猫悄无声息地出现在铁门的另一边。它歪着脑袋，用澄蓝的眼睛好奇地注视着我们这些门外客。

在揭阳走马观花，我们徘徊于揭阳学宫写着“太和元气”的朱红色照壁，惊叹于旧宅间防火山墙的巧妙设计，也驻足在特殊年代标语和现代广告共存的斑驳石墙前。墙似乎什么也没说，又似乎道尽了属于揭阳这座古城的千言万语。

诗情画意

妈妈的白露
(组诗)

贾文华

妈妈将攒好的
冬菜下窖
把腌酸菜的大缸
刷得一尘不染

妈妈将儿女的
旧棉衣翻改
好漂漂亮亮地
与雪花见面

妈妈将煤棚子
拾掇出来
储备过冬的
温暖源

妈妈露珠似的热汗
映着日历上的光线
直到灶膛内的火炭
映着窗棂外的黑天

棉袄

这些
缀在一起的棉花
跟我最亲
知我体型
懂我体温
像妈妈的臂弯
任凭大风揉我
就是不肯松开

扫街

妈妈身体里
也有一双手
帮她清理
晚秋的落叶
只是
她从未察觉

灶台

制造温饱，亦
抚慰饥饿的
餐车，每天
妈妈都驾驭它
朝好日子
奔波

暖

将目光
勿入针眼

妈妈使这种线
缝我衣衫

修辞

怀抱，脊背，摇篮
围裙，灶台，炊烟

血脉的词汇
感恩的连贯

路

小时候
妈妈常抱着我
看风景

长大后
我习惯背着她
看病

生活滋味

接纳不完美的自己

马文静

今年年初，我去理发店理发。理发师突然惊呼一声，我扭头看去，他欲言又止：“姑娘，你后脑勺有块位置斑秃了。”我拿出手机请他拍照给我看，嚯！果然，我秃了。

我原本想烫卷发的，因为斑秃的地方有些尴尬，就打消了这个念头。回到家，先给老妈打电话，“妈，我斑秃了，我完蛋了。”我又给朋友笑着分享：“快看看，我斑秃了，我终于知道什么叫斑秃。”嬉笑过后，我心情落寞下来。我坐在镜子前，打量着自己，有些委屈。我怎么会斑秃呢？

但是生活不会因为心情差而停滞，我像是霜打了的茄子整天蔫儿哒哒的。爱人也关切地询问：“是不是减肥减得营养流失了？或者睡眠不好，工作和写作压力太大？”确实，我用三个月来轻断食减肥，但那时我的头发依旧茂密。至于睡眠，从学生时代起就不太好，可这似乎也不足以导致斑秃。难道真的是压力？我一直自诩抗压能力强，怎么也没想到，压力竟会让我斑秃。尽管想不明白原因，但爱人默默地开始为我准备营养品，还劝我不要每天起那么早。那阵子，我总把头发扎得

死死的，连镜子都懒得多照，心思全在那块秃头上——它什么时候才能长出来啊？

后来，生活的鸡毛蒜皮一股脑压上来，加上朋友总劝说“谁看得见啊”“没事儿的，会长出来的”，慢慢地，我也就不那么惦记着了。再后来，索性想开了：秃就秃吧，我认了！嘴上这么说，手还是老忍不住往那儿摸。突然有一天，指尖摸到一点硬硬的、毛扎扎的小碴子。我的天，头发长出来了！那一刻，感觉就像那块干巴巴的地缝里，终于冒出点嫩芽儿，而我心里的荒芜，也迎来了期盼已久的绿洲。

那块斑秃吧，它就像一个镜面，照着好多“我”挤一块儿——“嫌自己腰粗腿粗的我”、“觉得牙齿不整齐的我”、“说话直来直去得罪人的我”、“做事毛毛躁躁的我”……还有那个“总怕别人笑话我这个缺点那个毛病”的我。我看着镜子里这一堆“我”，忍不住开口：“你们这帮家伙，为什么老盯着自己的短处？拿自己的短板去跟人家的优点比呢？就像是让地上吃草的小羊跟天上飞的老

鹰比翅膀，这比个什么劲儿呢？”

“人家老鹰有翱翔的英姿，咱小羊不也有毛茸茸的可爱嘛！这世道谁还没点不完美的地方？为什么不在自己这点‘残缺’里，挖一挖自己的闪光点呢？”

想开了，感觉心里那根一直绷着的弦，松快了许多。那些挤在镜子里的“我”，像是明白过来。

从那以后，我不那么死磕着减肥了，该吃吃，该喝喝，倒是溜达跑步的时间多起来了——动一动，整个人精神。我对着镜子里的牙，也能大大方方咧开嘴笑了，牙龈露出来怕什么？真诚的笑，比什么都好看。

渐渐地，我看自己顺眼多了。我喜欢自己大大咧咧的实在，也喜欢自己跌倒了还能爬起来拍拍灰接着走的勇气。

现在，我又坐到了镜子前。不像那次委屈巴巴，而是带着接纳万物的坦然。原来当我们不再执着于完美，那些曾以为的缺憾都会成为生命里独一无二的宝藏，我也终于明白，接纳自己的不完美，才是爱自己的开始。